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　渝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王渝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各罪為首先確定判決確定日前所犯。其中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編號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、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3所示之3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、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原裁定審酌編號各罪所示罪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暨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近，犯罪時間係民國111年8月31日至同年10月17日之期間內所犯，綜合斟酌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考量刑罰邊際效應應隨刑期而遞減

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，暨參酌抗告人就本件定刑意見而為裁處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（有期徒刑3年6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定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主張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，刑罰效果已消滅，原審將之計入宣告刑總和計算，據以提高應執行刑之上限，無異重複評價已執行之刑罰；又本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與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4年6月相比，僅有1年差異，高度壓縮抗告人復歸社會空間，有違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裁定就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3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之異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，亦無違反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或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且已基於恤刑原則大幅減低刑度而予定刑，並無抗告人所指有違罪責相當、比例原則之情形。至於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如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，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如何扣除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非謂已執行完畢之罪刑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亦無重複執行之問題。抗告意旨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依憑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，尚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